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內幕消息－  
發行新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35.5百萬港元之新債券。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同日落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35.5百萬港元之新債券。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ison Global Investment SPC（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形式 : 新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 地位 : 新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而新債券相互之間於任何時候均具同等地位，無優次之分
- 可轉讓性 : 新債券持有人可以更替方式將新債券項下之全部（但不得為部分）權利及責任轉讓予：
- (i) 任何聯屬人士，毋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
  - (ii) 其酌情決定之任何人士，惟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據董事所知，認購人現時並無計劃將新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本公司現時不擬允許任何上述轉讓。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於同意新債券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
- 贖回 : 除非本公司已行使其提前贖回權，否則新債券將於到期日贖回。
- 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後超過12個月的任何日期，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新債券或不少於10百萬港元本金總額的有關數目的新債券。新債券的贖回價應為本金額連同截至該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 上市 : 新債券不會申請上市。
- 不可轉換 : 新債券不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紡織品製造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ii)電視連續劇及電影製作與發行。

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融資渠道，以期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效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主要用作贖回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在外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剩餘所得款項擬留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

- (i) 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相比，新債券之利率較低；及
- (ii) 新債券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須發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之或然責任，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新債券不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故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相關人士發出任何正式請求，以提前贖回任何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務證券。倘本公司進行提前贖回其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7%計息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受其控制或在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而就新債券持有人而言，其亦包括新債券持有人作為一般合夥人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先決條件」	指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倘由本公司根據新債券的條款按其絕對酌情延遲，則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新債券持有人」	指	作為新債券不時之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新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最多為235.5百萬港元的6%計息無抵押非上市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Bison Global Investment SPC</b>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5.5百萬港元的新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證書（連同其中條款及條件，構成新債券）及本公司及認購人指定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